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8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协议履约风险：本协议交易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在协议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可能导致协议存在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风险。

2、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购买服务器及配套设备，主要用于对外提供相关服务，2026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司签订了总金额为6.33亿元的服务合同，合同履行期限5年。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下游客户拓展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项目投资回报不及预期、采购资产闲置等风险。

3、资金支出风险：本次协议交易金额较高，服务器及配套设备采购支出规模较大，采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若公司无法及时足额筹措项目资金，本次采购存在付款不到位引发交易失败的风险。该行业资本投入较高，如发生融资期限、设备及下游合同期限与投资回收周期错配，或融资成本上升、融资渠道受限、客户回款不及预期的情况，公司可能承受较大短期偿债及资金周转压力。

4、流动性风险及依赖于公司控股股东资金支持：公司货币资金储备相对有限，现阶段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资金调度存在一定压力，业务发展一定程度上依赖控股股东资金支持。若未来公司经营现金流改善不及预期、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控股股东支持力度出现变动，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资产负债率上升及资产减值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能新增较大规模固定资产，并相应增加折旧等成本费用。若相关资产实际使用效率、出租率或收益水平未达到预期，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若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可能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从而对当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阳光金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金汇"）与甲公司签署了《产品合作暨销售协议》，阳光金汇承诺自第一批货物交付之日起90日内向甲公司分批采购服务器及配套设备，协议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931亿元（含税）。本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1.22%，若交易完成，将导致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且相关采购融资费用亦大幅增加，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重大影响。

本协议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2.1条及6.2.2条等相关规定的披露标准，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协议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出于商业秘密及战略发展的考虑，本次交易按照规则披露交易对手方信息将导致违约或可能引发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对手方的相关信息履行豁免披露程序，不予披露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名称：服务器及配套设备

（二）标的权属：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标的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标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2.931亿元（含税）

（四）标的交付时间：以实际交付为准

（五）定价原则：系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成交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931亿元（含税）。如季度采购数量低于最低数量，则甲方应按照实际采购数量与最低数量之间的差额向乙方支付补偿费。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购的，不视为甲方未完成采购量。

（二）支付方式：以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

（三）支付期限：以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

（四）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五）有效期：2026年9月17日至2027年9月16日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七）违约责任：以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一）资金安排

本次采购总金额22.931亿元，资金拟通过自有资金、股东借款、银行授信贷款、保理融资等方式筹措。经与金融机构初步对接，预计自有资金及股东借款投入占比约20-30%，金融机构融资占比约70-80%。最终融资规模、利率、担保条件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若外部融资落地不及预期，存在项目实施延期、财务费用上升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服务器及配套设备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布局需要，购买金额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采购事项受行业政策、市场价格波动、供应链及资金筹备的有效性、不可抗力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最终购买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产品合作暨销售协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6-47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集团"）于2026年9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4,558,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16%，增持金额人民币50,250,840.40元。

2.燕京集团于2026年9月21日向本公司发送《关于增持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2026年9月21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2026年9月21日已增持金额）。

3.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或者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燕京集团共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有限"）19.94%股权，燕京集团董事谢广军先生、刘翔宇先生同时在燕京有限担任董事，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综上，燕京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燕京有限的一致行动人。

2.增持主体首次增持情况：燕京集团于2026年9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4,558,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6%，增持金额人民币50,250,840.40元。

本次增持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1,617,727,568	57.40	1,617,727,568	57.40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52,686,697	1.87	57,244,997	2.03
合计	1,670,414,265	59.27	1,674,972,565	59.43

3.燕京集团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

4.燕京集团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目的：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旨在维护广大股东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增持金额：计划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2026年9月21日已增持金额）。

3.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根据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股份期限：自2026年9月21日起六个月内。

5.增持股份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增持股份相关承诺：燕京集团承诺将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后六个月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从事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股份资金安排：燕京集团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伙企业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增持、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系公司股东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硕康"）、泰州硕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硕源"）完成工商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变更为梁钶承先生。变更完成后，房永生先生不再控制泰州硕康、泰州硕源，泰州硕康、泰州硕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之间基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上述两家合伙企业不再纳入房永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范围，所持公司股份不再与房永生先生所支配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

● 本次权益变动前，房永生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002.35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2.24%；本次权益变动后，房永生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3,529.23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8.43%。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闰康生物"），实际控制人仍为房永生先生。

● 房永生先生对本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已经提出异议，若其通过诉讼等方式主张除名程序或变更无效且获支持，泰州硕康、泰州硕源可能恢复由房永生先生支配，其股份表决权将重新纳入房永生先生合并计算范围。

● 目前控股股东闰康生物处于涉诉状态，梁锡林先生作为闰康生物有限合伙人，已向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散闰康生物。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法院最终判决解散闰康生物，房永生先生将不再担任闰康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发生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房永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尽快披露。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泰州硕康、泰州硕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泰州硕康、泰州硕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两家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房永生先生变更为梁钶承先生。鉴于本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房永生先生不再能够控制泰州硕康、泰州硕源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表决权，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一致行动人认定的规定，泰州硕康、泰州硕源不再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MA1MNJND9Q

注册地址：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疫苗工程中心A102-2

变更前执行事务合伙人：房永生

变更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梁钶承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236.56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1%。

变更后合伙企业出资情况：梁锡林出资比例为99.9907%；梁钶承出资比例为0.0093%。

（二）泰州硕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泰州硕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MA1MNJJT40

注册地址：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疫苗工程中心A102-5

变更前执行事务合伙人：房永生

变更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梁钶承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236.56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1%。

变更后合伙企业出资情况：梁锡林出资比例为99.9907%；梁钶承出资比例为0.009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泰州硕康、泰州硕源与房永生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构成的一致行动关系，系因房永生先生担任两家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支配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本次泰州硕康、泰州硕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梁钶承先生后，房永生先生不再对泰州硕康、泰州硕源形成控制，上述两家合伙企业与房永生先生之间基于控制关系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予以解除，不再纳入房永生先生一致行动人范围，所持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表决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通过控制控股股东闰康生物、泰州硕源、泰州硕康、泰州硕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硕科"）、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硕鑫"）、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硕和"），合计支配本公司如下股份表决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7.0240	27.53
泰州硕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5632	1.91
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5632	1.91
泰州硕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772	0.37
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139	0.28
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152	0.25
合计	4,002.3567	32.24

注：若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泰州硕康、泰州硕源不再作为房永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房永生先生仍通过控制闰康生物、泰州硕科、泰州硕鑫、泰州硕和，合计支配本公司如下股份表决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7.0240	27.53
泰州硕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772	0.37
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139	0.28
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152	0.25
合计	3,529.2303	28.43

本次权益变动，上述各主体实际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化，仅房永生先生的一致行动合并计算范围发生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仅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导致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涉及任何股东实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房永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尽快披露。

3.房永生先生对本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已经提出异议，若其通过诉讼等方式主张除名程序或变更无效且获支持，泰州硕康、泰州硕源可能恢复由房永生先生支配，其股份表决权将重新纳入房永生先生合并计算范围。

4.目前控股股东闰康生物处于涉诉状态，梁锡林先生作为闰康生物有限合伙人，已向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散闰康生物。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法院最终判决解散闰康生物，房永生先生将不再担任闰康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发生变更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2号共进股份4栋8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7,669,2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436

注：上表中计算比例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回购股份数量。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会议、线上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1人，出席董事中非独立董事胡祖敏先生、贺依朦女士以及职工董事龙晓晶女士现场参会，其余董事均以视频方式线上参会；

2、董事会秘书贺依朦女士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947,879	99.1940	2,485,965	0.7362	235,400	0.069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944,679	99.1931	2,497,465	0.7396	227,100	0.067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928,379	99.1882	2,489,765	0.7373	251,100	0.074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418,348	70.2248	2,485,965	27.1995	235,400	2.5757
2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415,148	70.1898	2,497,465	27.3254	227,100	2.4848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398,848	70.0114	2,489,765	27.2411	251,100	2.747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1、议案2、议案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现场出席的股东中与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武嘉欣、陈家旺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关于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096）、华夏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021）、华夏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51）、华夏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18）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9月22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关于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096）、华夏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021）、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10）、华夏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068）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9月22日起，本公司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关于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18）、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230）、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10）、华夏中证智选3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23）、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20）、华夏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27）、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66）、中小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159902）、华夏创业板低波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66）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9月22日起，本公司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881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日	2026年9月22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A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547	288102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2日起取消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具体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26　证券简称：博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25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6.2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8,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47,619股，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8月26日总股本的0.7017%；按回购金额上限1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714,285股，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8月26日总股本的1.315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6）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贷款期限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方案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根据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情况，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计划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6.2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方案完成后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完成之日起三年内用于前述用途，未授予或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股份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25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3,047,619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0.7017%；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714,28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315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比例不高于股票回购金额的90%。公司已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贷款期限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实施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实施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6.2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47,619股，回购股份约占截至2026年8月26日总股本的0.7017%，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333,195	31.39%	139,380,814	32.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993,117	68.61%	294,945,498	67.91%
总股本	434,326,312	100.00%	434,326,312	100.00%

2、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6.2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5,714,285股。回购股份约占截至2026年8月26日总股本的1.3157%，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333,195	31.39%	142,047,480	32.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993,117	68.61%	292,278,832	67.29%
总股本	434,326,312	100.00%	434,326,31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合计数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043,211.12万元，负债总额669,601.84万元，资产负债率64.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3,479.42万元，流动资产404,265.06万元。按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5,000万元全部使用，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4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02%，约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7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份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则已回购未授出或转让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6、公司若后续涉及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储备、资金规划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七、回购股份事项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方案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71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赞比亚中央省Kitumba铜矿项目试生产暨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赞比亚中央省Kitumba铜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Sinomine Kitumba Minerals Company Limited投资建设"赞比亚中央省Kitumba铜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赞比亚中央省Kitumba铜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号）。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本项目的投资额、产品方案、运营期等进行调整，并将本项目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赞比亚中央省Kitumba铜矿项目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号）。

本项目是一个集采矿、选矿、冶炼于一体的采选冶联合工程，位于赞比亚中央省蒙布瓦地区，矿权面积约248.17平方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矿工程、选矿工程以及焙烧-湿法冶金工程，配套建设制酸系统、尾矿库、取水工程等公辅设施，实现资源的综合循环利用。本项目采选设计产能为处理原矿350万吨/年，冶炼设计产能为阴极铜3.5万吨/年，达产年平均产出阴极铜3.3万吨/年和铜精矿5.5万吨/年，设计运营期为15年，运营期内总产量为57.02万吨铜金属。

二、试生产暨投资进展情况

赞比亚当地时间2026年9月21日，本项目的采矿工程、选矿工程已完成生产准备，正式全线贯通投料试生产。本项目本阶段产出的产品为铜精矿，公司将综合考虑铜精矿市场情况和冶炼工程建设进度等因素，决定将铜精矿对外销售或留作冶炼工程的原材料。

截至本公告日，本项目的冶炼工程正在建设中，预计于2026年四季度完成投产准备或试生产，2027年一季度正式投产。

三、风险提示

受市场供求关系、产业政策、国际贸易环境等因素影响，铜精矿、铜金属价格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项目的投资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41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政府补助405.00万元。该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0.01万元的13.7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54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明、上海堰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公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18次审议会议公告》，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2026年第18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
基金主代码	026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9月21日
恢复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21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关于国寿安保泰宁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泰宁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泰宁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6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泰宁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泰宁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国寿安保泰宁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国寿安保泰宁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9月22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6年9月22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自2026年9月28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关于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港股通创新药ETF鹏华"）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09月22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港股通创新药ETF鹏华（代码：159286）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2日